

2021年度 平江县精神病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精神病医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精神病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平江县精神病医院作为全县唯一一所精神病二级专科医院，承担全县精神疾病的预防、诊断、康复、救治救助。
- 2、成立平江县精神卫生中心，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全县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管工作，参与精神病管理政策的制定与协调，制定全县精神病医院的发展规划与协调，承担全县精神病预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3、承担全县严重精神障碍三级监管网络构建、维护、督查；落实各级网络的管理责任及精神病管理健康教育工作。
- 4、承担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规划、管理、指导、推进和心理咨询师的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应急事件心理救援工作任务。
- 5、结合我县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规划，组织全县心理咨询师力量，有序推进我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2 人，期末在职人员 357 人，其中经费自理人员 174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院内设有职能科室 15 个及业务科室 19 个。

职能科室 15 个，设组织人事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控科、质控科、公卫科、医保科、后勤科、信息科、安保综治科、党建办、工会办、药剂科。

临床科室 19 个，设一病区、二病区、三病区、四病区、五病区（派驻省强制医疗所）、六病区（派驻强制医疗所）、女一病区、女二病区、内科、康复科、血透科、综合门诊（含妇科、内科、外科、口腔科、体

检科、碎石科)、精神科门诊(含精神科专家门诊、精神科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睡眠门诊)、物理治疗中心(含生物反馈室、电休克室、经颅磁室)、娱乐室、结核门诊、医技科(含检验科、B超室、放射科、心电图室)、美沙酮门诊、驻看守所戒毒所科室。

第二部分 平江县精神病医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精神病医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为7932.8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8.93万元,增长比率为0.11%。

2021年度支出总计为7932.8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8.93万元,增长比率为0.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93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5万元,占12.42%;事业收入6880.12万元,占86.73%;其他收入67.24万元,占0.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93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2.8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85.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9.77万元,下降15.4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42%。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万元,下降8.9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77万元，占9.82%；卫生健康（类）支出888.73万元，占90.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3.66万元，支出决算为9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其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

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平江县精神病医院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江县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在专项经费支出上，做到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无挪用等现象。为病人提供良好的医疗救治环境，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在县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2021年我院院委班子精诚团结，全院干部职工继续发扬“团结向上、拼搏进取”的工作精神，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巩固和发展精神病专科建设，融入并加快片区医共体建设，各项工作稳妥推进。基本完成2021年年初的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医疗队伍素质整体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保障，

医改强力推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发挥专科医院职能，精神障碍患者和医养结合管理齐头并进，推进健康宣传，社会效益显著，医院承担社会责任，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

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平江县精神病医院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880.1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3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3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3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32.87	总计	62	7,93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32.87	985.5		6,880.12			6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7	9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7	9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7	9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6.09	888.73		6,880.12			67.24
21002	公立医院	7,688.30	740.94		6,880.12			67.2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621.95	674.59		6,880.12			67.2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6.35	66.35					
21004	公共卫生	147.79	147.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78	4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32.87	7,93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7	9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7	9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7	9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6.09	7,836.09				
21002	公立医院	7,688.30	7,688.3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621.95	7,621.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6.35	66.35				
21004	公共卫生	147.79	147.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78	4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7	9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8.73	88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5.5	98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5.5	总计	64	985.5	9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5.5	9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7	9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7	9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7	9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73	888.73	
21002	公立医院	740.94	740.9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74.59	674.5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6.35	66.35	
21004	公共卫生	147.79	147.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78	4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4.5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5.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录入辅助表

辅助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精神病医院

2022.9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预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Z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预算批复数需自行录入
			合计	9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8.73	
21002			公立医院	740.9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74.5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6.35	
21004			公共卫生	147.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注：本表为辅助生成说明文档（公开表格里无此张表格），导出为表格后此表需自行删除					

附件 2

平江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熊智能

联系电话：13874045326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熊智能		联络电话	13874045326		
人员编制	182		实有人数	357		
职能职责概述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抓好党建工作。 3.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让患者满意。 4.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5. 加快推进健康平江建设，落实心理健康促进。 6. 配合县综治、公安等部门，完成了对全县严重精神障碍3级及以上肇事肇祸患者的评估筛查工作，建立了常态化入户随访机制，为构建家庭幸福和社会文明进步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工作运行平稳，整体收支平衡，基本保障全县精神患者的就医需求。 2. 抓紧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认真履行公益职责，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医疗安全责任事故、院感事故、涉医违法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4. 在全县推进心理健康门诊工作，组织多次全县的心理健康培训和讲座。 5. 肇事肇祸及健康扶贫工作推进有序，已建立常态化机制。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7932.87		985.5			87.24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 余	累计结 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7831.27		4690.86	3140.41		101.6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12.06	0.89	11.17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5014.26	5014.26		
3、二级机构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保持医疗业务稳定增长。收支结余平衡 目标2：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让患者满意。为精神病人、“三无”精神病患者、需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医疗救治环境。 目标3：各项考核指标达标	业务稳定增长，略有结余。认真履行公益职责，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医疗安全责任事故、院感事故、涉医违法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各项考核指标基本达标。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占比不超过30%	17.2%
			指标2：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小于32%	69.8%
			指标3：无重大医疗事故	全年无重大医疗事故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数量指标	指标1：严重精神障碍和癫痫治疗管理全县精防专干全员培训到位	培训人数48人，全员培训到位。
			指标2：严重精神障碍检出率达到4.5%，规范管理率90%，面访率90%，体检率70%，服药率85%，规范服药率80%。	全县严重障碍患者的检出率达5.18%，规范管理率为98.16%，面访率99.17%，体检率达71.41%，服药率达98.02%。规范服药率90.22%。
			指标3：承担全县美沙酮替代服药人员服用美沙酮	共入组人员227个，全年总服药人次4039人次，每天平均服药人员约11个
指标4：服务人次与去年持平			门诊人次44946人次（其中心理门诊全年接诊1500人次，每月完成个体咨询100例，团体治疗每月8次），住院人次4523人次	

			<p>指标1: 完成全县心理健康巡讲10次以上, 大型培训一次。全县推进全县心理健康门诊工作</p>	<p>全年开展线上视频讲课 10 场次, 2021 年 8 月份起与平江县检察院签订合作协议, 建立绿色通道,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援助。全县各乡镇中心医院开设心理健康门诊, 中心医院培训 2 名心理门诊医师, 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干,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疫情原因未能组织大型培训。</p>
		时效指标	<p>指标2: 精神科临床科室每月对其分管片区进行入村入户, 做好回访工作</p>	<p>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方案改革, 全院精神专业医务人员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家庭服务, 将24个乡镇重性精神病人分块, 由精神病医院科室包干, 实行家庭医生服务的管理模式。。</p>
			<p>指标3: 完成全县三级以上肇事肇祸病摸排评估工作。</p>	<p>如期完成, 在全县范围内摸排三级及以上肇事肇祸倾向患者 789 名。</p>
		成本指标	<p>百元医疗收入的卫生材料消耗小于或等于20元</p>	<p>3元</p>
			<p>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小于或等于103元</p>	<p>117元</p>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p>指标1: 心理健康工作与家庭、学校、医院形成联动机制, 形成精神疾病患者的全县网络管理。</p> <p>指标2: 根据学科发展和县</p>	<p>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为患者康复提供医疗保障, 让心理健康普及到每一个家庭。</p> <p>根据学科发展和县域人民群众</p>

			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拓展业务。	健康需求，2021年3月19日我院心理睡眠中心开科，共有10间普通病房、3间VIP病房，配置睡眠监测仪、生物反馈治疗、经颅磁刺激、电休克等大型诊疗设备。填补了我县在心理睡眠领域的空白。
		经济效益	指标1：收支结余大于零	收支结余大于零
		生态效益	指标1：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创造良好医疗环境。	零污染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患者满意度调查	大于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位于平江县城关镇首家坪 35 号，是以精神科为主，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非营利性二级医疗机构，是平江县精神卫生管理单位，湖南省精神卫生医联体成员单位，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湘雅附二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临床技术指导医院。与湖南省强制医疗所、平江县公安三所（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建立长期医疗合作关系。年末共有在职总人数 357 人，其中在岗编制人员 174 人，聘用人员 183 人，退休人员 34 人。

（二）2021 年全年总收入 7932.8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85.5 万元，事业收入 6860.12 万元，其他收入 67.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支出 7831.27 万元，结余 101.6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中：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经费 61.35 万元，真抓实干奖励 5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47.78 万元，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专项经费 60 万，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20 万元，心理门诊咨询专项经费 20 万元，美沙酮专项经费 12 万元，精神科病人伙食费 15 万元，其余为人员经费补助。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支出 783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90.86 万元，药品支出 1083.21 万元，卫生材料支出 174.9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491.11 万元，医疗风险基金 17.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09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公立医院改革经费 61.35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支付药品款。

2、真抓实干奖励 5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癫痫病人和重性精神病人管理和下乡督查调研。

3、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47.78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重性精神病管理和入户走访调研和下乡义诊和部分病人服药管理及购买相关专用设备。

4、老年医养结合经费 60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购置相关专用设备。

5、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20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购置相关专用设备。

6、心理门诊咨询专项经费 20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购置相关专用设备。

7、美沙酮专项经费 12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我院严格执行，专款专用，100%用于该项支出，保障特殊涉毒人群就医，维护社会稳定环境。

8、精神科病人伙食费 15 万元，财政已拨款到位，全部用于支付无力支付伙食费的病人伙食费。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医院三公经费预算 12.7 万元，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其中：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1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所有经费都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时产生的款项必须经由经手人、

主管领导、财务审核、主管财经领导审批后才予以拨付。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二)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在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的同时，以质量效益为重点和核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推动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全县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认真履行公益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四医院作为全县唯一精神心理卫生中心，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经过精心筹划，2021年继续推进全县心理健康教育巡讲活动，受疫情影响，现场讲课人数受限，线上通过视频讲课共10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尤其是与家庭、学校、医院形成联动机制，取得良好的效果，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

2、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方案改革，全院精神专业医务人员为精神病患者提供家庭服务，将24个乡镇重性精神病人分块，由精神病医院科室包干，实行家庭医生服务的管理模式。加强患者的回访，减少复发率和住院率。医务人员联合乡镇精防专干，对患者进行居家面访指导，初发、复发、肇事肇祸的患者纳入重点管理、指导对象。

3、根据我县卫健局推进心理健康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我县心理健康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进全县各片区中心卫生院心理健康门诊工作，全县各乡镇中心医院开设心理健康门诊，中心医院培训2名心理门诊医师，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干，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4、2021年契合预防为主心理健康工作推进规划，以精神卫生日、下乡入户等契机，利用讲座、村村响宣传、宣传册、进村入户宣传、义诊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推进心理健康工作。

5、2021年服从县卫健局安排，参与中考、高考、两会、法院庭审等医疗保障任务18次，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获得各级肯定。

6、在全县范围内摸排三级及以上肇事肇祸倾向患者789名，提交县平安办审核。落实网格化管理和财政相关政策支持，严防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7、积极开展以“青春之心灵，青春之少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大型义诊宣传、下乡入户、主题宣传片制作、心理健康教育小视频、心理健康讲座、走进儿童福利院关爱弱势群体等，提高公众对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我院范围小，病人住院场所较为拥挤，受条件制约，不能为病人创造更好的环境，娱乐场所面积较小，住院部床位目前能满足精神病人发作期住院治疗的要求。但康复期治疗，训练场所还远远不够。现正在使用的娱乐场所面积不足2000平方米，只能容纳200人左右。根据精神病人正规治疗原则，康复期病人必须经过日常生活自理训练、手工劳动训练及农田劳动训练，使病人能够生活自理，合理劳动适应社会并融入社会的前提下才能出院。但医院根本无法提供相应的娱乐场所。

2、医院目前拥有床位789张，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357名，而编委给精神病医院的

编制数仅 182 个，绝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是临聘人员。靠专业技术人员来维持的单位如果没有编制来吸引和约束，专业技术人员很难引进，且流动性大，专业技术队伍无法稳步发展壮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是否能增加编制数或财政补助人员经费按医院实际用人数核算，补足人员经费补助。

2、根据湘卫疾控发（2017）12 号文件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2 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中提出：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对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可分别按不低于每人每月 800 元、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风险补助，所需经费由医院卫生机构在统筹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据实发放。此项补助一直没有纳入财政预算，建议财政考虑医院的实际情况，将此项补助纳入财政预算。